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 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的情况 说明

2019年以来，为全面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8〕66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三十八证联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7〕84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初步梳理出了2021年濮阳市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将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市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市级排污许可证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法人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中。

2021年9月16日

